

公司名稱：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
 商品代碼：險股份有限公司 -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
 商品名稱：21083110755

商品名稱：泰安產  
 物汽車第三人責任  
 保險新慰問金費用  
 附加條款

條款項目	保險契約條款內容
承保範圍	<p>第一條 承保範圍</p> <p>茲經雙方同意，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（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）後，加繳保險費，加保「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新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」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所有、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，致第三人傷害或死亡，經本公司查證屬實後，對於被保險人所支出之下列費用負理賠之責。</p> <p>一、該第三人死亡時，前往喪家所支出之奠儀金費用。</p> <p>二、該第三人受傷住院者，前往醫院探視所支出之慰問金費用。</p>
理賠金額	<p>第二條 理賠金額</p> <p>對於被保險人依本附加條款第一條規定所支出之費用，本公司依下列規定計算理賠金額：</p> <p>一、奠儀金費用：本公司依照要保書上所載「每一個人慰問金費用」保險金額給付保險</p> <p>二、住院慰問金費用：被害第三人住院者，本公司依照要保書上所載「每一個人慰問金費用」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給付保險金。但每一個人每一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。</p>
合併給付之限制	<p>第三條 合併給付之限制</p> <p>本附加條款所載「慰問金費用」保險金額，區分為每一個人、每一事故及保險期間內之保險金額。同一事故支付同一被害第三人「奠儀金費用」與「住院慰問金費用」時，本公司以其合計金額給付之，但最高以「每一個人慰問金費用」保險金額為限；同一事故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，本公司合計最高給付以「每一事故慰問金費用」保險金額為限。</p>
保險金之申領	<p>第四條 保險金之申領</p> <p>被保險人得採下列方式申領保險金：</p> <p>一、被保險人若已先支付本附加條款承保之費用時，得憑被害第三人之住院證明或相關支付證據，向本公司申領保險金。</p> <p>二、由本公司理賠人員陪同前往喪家或醫院，見證其支付事實。</p>
條款之適用	<p>第五條 條款的適用</p> <p>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約定抵觸時，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，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。</p>

※申報頻率：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。